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憶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支付命令第四項關於「惟謝健富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死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惟謝凱臻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死亡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當亦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